

單車事故，強制車險不理賠

台南市東山區柯小姐來函問：我老公前一陣子獨自一人駕駛自用小客車，不小心自己撞擊路樹，受有挫傷及小腿骨折等傷害。我們向保險公司請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，保險公司卻說這是單車事故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不予理賠。請問什麼是單車事故？為什麼保險公司可以不理賠？

答：

如本專欄之前所述，責任保險的功能，在於投保的被保險人因車禍等保險事故發生，須依民法等民事法規對被害人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時，由保險公司代替被保險人賠給被害人，在保險公司給付的金額範圍內，被保險人對被害人的損害賠償責任歸於消滅。保險公司賠給被害人的錢，就等同於被保險人賠給被害人的款項，被保險人無須拿出自己的財產履行損害賠償責任。被保險人平時繳交一點保費，當保險事故發生須負民事賠償責任時，保險人就會代替被保險人賠償。

假設A、B兩車發生車禍，兩車均有投保強制責任險，且兩車駕駛人均有受傷，則A車駕駛人應對B車駕駛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B車駕駛人應向A車之保險公司請求給付，由A車之保險公司代替A車駕駛人負賠償責任。同理，A車駕駛人應向B車之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。

所謂「單車事故」，不是指碰撞到自行車之車禍事故，而係指僅涉及一輛汽車（含機車）之道路交通事故而言，例如駕駛汽車自行撞擊分隔島、電線桿、路樹，或車速過快自行翻車。在上揭A、B兩車發生車禍且兩車駕駛人均有受傷之情況，A、B兩車駕駛人互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分別向對方之保險公司請求強制車險給付。但於單車事故，車禍並未涉及到其他之車輛，並沒有人依法應對單車事故之受傷駕駛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單車事故駕駛人本身亦不可能對自己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強制車險保險公司即無理賠義務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3條